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唐宇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方皓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，再開辯論並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；再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；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唐宇炘、方皓平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再開辯論並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淳涵